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立法會CB(2)2131/14-15(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朱秀雯女士)

朱女士：

2015 年 7 月 21 日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

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關愛基金提供有關已推行 3 年或以上但尚未恆常化的援助項目的資料，以及不將該等項目恆常化的原因。現隨函付上有關資料（見附件）供委員參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歐陽力  代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

連附件

關愛基金
推行3年或以上但尚未恆常化的關愛基金（基金）項目
（截至2015年8月31日）

-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項目於2011年8月1日推行，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特定的癌症類別。項目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運作，包括轉介程序、經濟審查準則及處理／審批申請程序。
 - 就項目而言，恆常化即是把有關資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是累積了足夠醫學實證並經驗證其臨床成效的自費藥物；而項目所涵蓋的藥物則是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由於項目的藥物涵蓋範圍的評估條件跟撒瑪利亞基金不同，所以並不適合恆常化。然而，項目是可以與撒瑪利亞基金銜接的。根據現有制度，當有關藥物累積了足夠的醫學實證，將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舉例而言，原本由項目資助用以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之「利妥昔單抗」及用以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之「達沙替尼」，已於2013年4月13日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
- (2)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項目於2011年9月推行，為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60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照顧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照顧需要相關的用途。項目分別於2012年11月、2013年11月及2014年11月三度延續推行。
 - 項目的津貼額分為三層：住戶入息在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每月2,000元）、超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00%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每月1,500元）及超

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25%至150%可獲半額津貼（每月1,000元）。

- 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已於2013年5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檢討報告指項目無需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理由如下：
 - 受惠人士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現有措施已為嚴重殘疾人士在這些方面的基本需要提供了長期的保障，例如醫療費用減免、撒瑪利亞基金及高額傷殘津貼（現時每月\$3,160）等；
 - 為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提升及完善向有關人士提供的津助服務，例如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並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恆常化（有關家居照顧服務已於2014年3月恆常化）；及
 - 社署將會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並將基金的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援助項目恆常化，以減輕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有關綜合支援服務計劃已於2014年11月推出，並同時將兩項相關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

(3)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 項目於2011年10月開始推行，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按住戶人數而定，分別為1人住戶的2,500元、2至3人住戶的5,500元及4人或以上住戶的7,100元。
- 項目的檢討正在進行，當中包括檢視將項目恆常化的可行性。

(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最後一次延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課託試驗計劃）至2015/16學年。理由如下：
 - 除課託試驗計劃外，現時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

機構向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後學習及支援，包括教育局恆常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在2014/15學年，前者的撥款總額約2億4,000萬元；後者的撥款為7,879萬元。政府亦在2015年初向「攜手扶弱基金」額外注資4億元，當中的2億元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

- 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長遠而言，會研究整合各項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及加強課後支援的成效。教育局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期間，舉辦了6場課後支援聚焦小組會議，共37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與會者普遍支持整合的方向，認為能增加資源運用的靈活性及減輕為學校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
- 政府由2014/15學年開始，每年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增撥3,500萬元；此額外的撥款約相等於2012/13至2014/15學年課託試驗計劃每年3,400萬元的平均撥款；及
- 課託試驗計劃在試行期間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已由2014/15學年開始逐步融入「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內，包括：(i) 增加「校本津貼」¹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由10%增加至25%，讓更多不在符合資格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ii) 對「校本津貼」使用率達致80%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以鼓勵學校充分使用「校本津貼」，並在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以及(iii) 學校可運用部分「校本津貼」購買需要的物資和器材，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

¹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分為「校本計劃」及「區本計劃」兩部分。「校本津貼」是指在「校本計劃」下向學校發放的資助，學校可運用有關資助為學生籌辦課後活動或用以整合學校其他現有資源，以補足合資格學生參加課後活動所需。「區本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申請籌辦，按對象學生在各區人數的分佈依比例劃分，為清貧學生提供支援。